

釋憲言詞辯論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36 號等共 21 案

聲 請 人	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范鴻祥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周宇修律師	
聲 請 人	黃教賢 于立 湯盛如 呂印子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林俊儒律師	
聲 請 人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薛煒育律師	
聲 請 人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李艾倫律師	
聲 請 人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曾彥傑律師	

聲 請 人	李文義 詹益璋	住址均詳卷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靖珮律師	

為聲請解釋進行言詞辯論，依法提呈言詞辯論狀事：

目錄

壹、現行強制工作規定之立法沿革與現況統計	3
一、立法沿革	3
二、現況統計	8
貳、強制工作之實體規定違憲	11
一、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性尊嚴	11
(一) 人性尊嚴屬於憲法保留，無審查密度之問題	11
(二) 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性尊嚴甚明	13
二、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17
(一) 涉及人身自由之侵害，應採嚴格審查基準	17
(二) 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涉及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18
(三) 系爭規定關於強制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19
三、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29
(一) 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一罪不二罰原則	29
(二) 就目的功能而言，強制工作與刑罰間，無明顯區別	30
(三) 從法律規範層面而言，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刑罰無明顯區別	32
(四) 從實際執行層面而言，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刑罰無明顯區別	42
參、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47
一、重大限制人身自由措施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48
二、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50
三、法院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51
四、法院許可延長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53
五、法院免除其刑之程序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54
肆、強制工作規定違憲之其他理由	55
一、刑法與盜賊條例之強制工作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55
二、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民之工作權	57

壹、現行強制工作規定之立法沿革與現況統計

一、立法沿革

(一) 刑法規定之強制工作

1. 94 年修正前

【刑法第 94 條（舊）】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我國刑法於公布施行時，即引進雙軌制刑事制裁系統，同時規定刑罰與保安處分兩種法律效果，並於刑法第 90 條將強制工作列為保安處分之類型，其制度目的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習慣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於 24 年刑法第 90 條制定之初，係規定使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後」為之，目的或係為了使受刑人服完刑後，可以銜接回歸社會後的工作，避免其再度養成遊蕩或懶惰之習慣。

2. 94 年修正後

【刑法第 90 條（現）】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

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於 94 年修訂刑法時，則將刑法第 90 條之「刑後強制工作」，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並配合常業犯之刪除，將原條文中「常業犯」之字眼刪去。查其立法理由係認為強制處分之作，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 67 條立法例¹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²，修正為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強制工作

1. 85 年 12 月 11 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制定時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¹ 該條修正理由所援引之德國立法例，卻遭到學者之諸多批評。學者指出，現今德國刑法雖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並行之雙軌制，但因為納粹時期刑法中對於遊蕩、犯罪成習者施以保安監禁並強迫勞動之規定，以樹立德意志民族優越性，戰後納粹時期的法律多半不復存在，故在 94 年我國刑法第 90 條修正時，德國刑法之保安處分中並無「強制工作」之類型。請參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6 期，2003 年 5 月，頁 134；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頁 267-269。

又修正理由中所援引之德國刑法第 67 條，實際上亦非強制工作之規定，毋寧係針對精神病院之收容，而與我國刑法第 90 條較為接近者，應係德國刑法第 66 條關於保安監管之規定，且要件非常嚴格。根據該條規定，若行為人之行為刑期類型及違犯次數達到一定之基準，或綜合行為人及其犯行評斷，認為行為人係因「習性」導致重大犯行等可能危及一般大眾時，法院得對行為人科以保安管束監禁之處分，然而，該制度之目的乃在於「防衛公眾安全」。相較於我國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卻係將「懶惰、遊蕩、犯罪習慣」等特徵視為行為人身上之犯罪來源，而強制工作則是用以除去該項習性之手段。請參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29 期，委員會紀錄，頁 37；另參盧映潔，前文，頁 136-138。

由此可知，德國刑法並無強制工作之處分類型，且與德國刑法第 66 條之立法背景、目的及手段亦與我國強制工作之規定大相逕庭，再者，查當時之草案審查過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亦未針對該條之修正為深入之討論，而係逕以行政院提供之草案版本達成共識。請參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3 期，委員會紀錄，頁 479。於此情況下，逕以德國立法例作為我國刑法強制工作之立法基礎是否妥適，並非無疑。

²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81 年修法時，已將文字抽象、認定困難的「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刪除，然而，94 年此次刑法第 90 條修正雖謂參考該條例之規定，卻未將上開文字一併刪除。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

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為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我國於 85 年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於該條例第 3 條中，針對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人，科予刑後三年或五年不等之強制工作，其立法目的在於達到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³，惟為鼓勵參加犯罪組織者改過悛悔，乃仿刑法第 98 條及第 97 條，分別設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規定。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有多位立法委員對於強制工作是否有一罪二罰之嫌疑、是否無論首腦或參與者均一律適用強制工作之規定、規定一律「應」強制工作三年是否違反個案裁量原則等提出質疑，惟最後仍照行政院提出之草案通過。

2.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後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106 年修法後，則將「刑後強制工作」修改為「刑前強制工作」，其修正理由在於，若採刑後強制工作，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獄，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中間會形成空窗期，易生執行上之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故修

³ 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48 期，委員會紀錄，頁 383-388。

正為刑前強制工作⁴。

(三)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之強制工作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58年)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一、有犯罪之習慣者。
- 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 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 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期間，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81年)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一、有犯罪之習慣者。
- 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強制工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自該三年之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95年)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強制工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自該三年之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1. 95年修法前

⁴ 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9期，委員會紀錄，頁397、418。

95 年修法前，盜賊條例尚經歷 81 年之修法。於 81 年修法前，該條例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係規定於第 4 條，根據該條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若係有犯罪之習慣者、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或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 年修法後，則將該條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並將「應」強制工作之字眼修改為「得」令強制工作。詳述如下：

- (1) 刪除第四款「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所謂「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甚為抽象，認定困難，且該款規定尚須「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程序繁瑣且未必客觀，故實務上甚少以此為理由，令竊盜犯、贓物犯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爰刪除本款規定⁵。
- (2) 刪除第三款「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第三款應否隨同第四款一併刪除，於立院審查時有激烈的討論，贊成應刪除之立委認為，所謂「遊蕩或懶惰成性」與第四款「品性惡劣，素行不端」均有抽象難以認定之問題，容易使法官在欠缺具體之標準下形成自由心證，且既然認為第四款應予刪除，為何不將第三款一併刪除⁶？反之，主張應予保留之見解則認為法官在審理案件如引用此款條文時，一定會照證據及程序加以審酌，不會有主觀認定的問題，且透過判決的累積，法院於判決時亦會對於該款之認定標準形成一定之共識⁷。惟審查委員會之最終仍係基於「文字抽象、認定困難」之理由，決議將第三款予以刪除⁸。
- (3) 維持「刑前」強制工作：80 年討論盜賊條例之修正時，刑法第 90 條尚未修正，仍為「刑後」強制工作，故立院審查時，亦有委員針對應否將盜賊條例之刑前強制工作修改為刑後強制工作，以與母法（刑法）之規範一致，避免給予竊盜犯及贓物犯「特別優待」，使其於刑之執行前學會一技之長後，即享有

⁵ 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84 期，委員會紀錄，頁 263；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54 期，院會紀錄，頁 65。

⁶ 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84 期，委員會紀錄，頁 264、270、271。

⁷ 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84 期，委員會紀錄，頁 264、265。

⁸ 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54 期，院會紀錄，頁 62。

免於刑之執行之優待⁹。惟多數立委則認為竊盜犯及贓物犯處罰及教育之效果與其他犯罪不同，當初設立盜贓條例是為了防範竊盜犯及贓物犯之嚴重性¹⁰，蓋竊盜犯及贓物犯多係因欠缺謀生能力、生活困難而犯罪，使其於刑前接受職業之技能訓練，具有降低犯罪之效用¹¹。

(4) 將「應」令強制工作修正為「得」令強制工作：原本在立院審查條文時，並未針對應否將「應」之字眼改為「得」為討論，但於二讀院會中，彭百顯委員等十一人則針對此部分提出修正動議，認為保安處分應視個案彈性處理，不宜硬性規定為必須處分，故應將「應」改為「得」，以使司法機關依情節妥為裁量¹²。最終該提議亦於院會中無異議通過¹³。

2. 95 年修法後

95 年修法時並未針對強制工作之要件做太多調整，主要是配合刑法之修正，刪除原第二款竊盜罪或贓物罪常業犯之規定，並將原第一款所定「有犯罪之習慣」納入本文規範。

二、現況統計

整理上述三種目前仍存在我國法中強制工作之依據，如下【表 1】所示。在符合特定犯罪及適用要件之下，令入勞動處所而強制工作。

【表 1：強制工作要件比較（現行法）】

依據 比較	刑法典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 處分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適用對象	法無明文，惟實務 多為財產犯罪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 犯、贓物犯	發起、主持、操縱、指 揮、參與犯罪組織者

⁹ 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84 期，委員會紀錄，頁 271。

¹⁰ 本條例立法理由略謂：台灣地區竊盜犯遽增，影響社會秩序安寧，刑法中保安處分之規定對竊盜犯之適用實嫌不足，因認對竊盜犯及與竊盜案有關之贓物犯，應施以強制工作，以訓練其謀生技能，養成勞動習慣，使其具有就業能力，並遏止竊盜犯罪及與竊盜犯罪有關之贓物犯罪，因而制定本條例。孫啟強，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應執行之刑」之爭議，司法周刊第 1529 期，2011 年 2 月，頁 2。

¹¹ 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84 期，委員會紀錄，頁 271、272。

¹² 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54 期，院會紀錄，頁 74。

¹³ 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54 期，院會紀錄，頁 76。

適用要件	有犯罪之習慣	有犯罪之習慣	法無明文，惟就同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罪者，大法庭認應符合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必要性並在比例原則範圍內
	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處分期間	三年	三年	三年
免除期間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延長期間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一年六月
執行時點	刑前	刑前	刑前
舊法規定	(1935~2006) ● 要件：尚有「以犯罪為常業」 ● 執行時點：刑後		(1996~2017) ● 處分期間：三年，但五年 ● 執行時點：刑後

觀察近五年強制工作新入所人數（見【表 2】）、【表 3】），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最多，竊盜罪居次，此二均為立法明文特定犯罪類型者。至於不分犯罪類型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部分，則多為財產犯罪（如詐欺罪）。

【表 2：近五年強制工作新入所及收容人數¹⁴】

年份	入所人數	罪名			收容人數
		竊盜罪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其他	
2016 年	46	34	5	7	153
2017 年	41	28	4	9	113
2018 年	73	27	36	10	119
2019 年	64	10	40	14	133
2020 年	105	28	43	34	176

¹⁴ 法務部，109 年法務統計年報，2021 年 6 月，頁 4-44。

【表 3：近五年強制工作入所人數（罪名）¹⁵】

年份 罪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刑 前	刑 後	刑 前	刑 後	刑 前	刑 後	刑 前	刑 後	刑 前	刑 後
偽造有價證券罪	0	1	0	0	0	0	0	0	0	0
偽造文書印文罪	0	0	0	0	0	0	1	0	0	1
賭博罪	0	0	0	0	0	1	0	0	0	0
殺人罪	0	0	0	1	0	0	0	0	0	0
竊盜罪	34	0	28	0	27	0	10	0	28	0
強盜及海盜罪	0	2	0	0	0	1	1	1	0	0
搶奪罪	0	0	2	0	1	1	1	1	1	0
侵占罪	0	0	0	0	0	0	0	0	0	0
詐欺罪	1	1	3	0	4	1	6	0	25	0
恐嚇取財得利罪	0	0	0	0	0	0	1	0	0	0
懲治盜匪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	0	2	0	0	0	0	0	0	0	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	0	0	0	0	0	0	0	4	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	5	0	4	31	5	36	4	41	2
其他	0	0	2	2	1	0	0	2	3	0

令入勞動處所者，目前男性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則於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執行，少數在台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見【表 4】），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已無收容，截至 2020 年底在所人數計 176 人。

¹⁵ 法務部，109 年法務統計年報，2021 年 6 月，頁 184-187。

【表 4：各機關強制工作收容入數（罪名）¹⁶】

項目別	2020 年新入所人數	2020 年底在所人數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	168
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	1	6
台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	0	2
總計	105	176

貳、強制工作之實體規定違憲

爭點一：下列法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 刑法第 90 條規定之部分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部分

三、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部分

以下稱刑法第 90 條為「系爭規定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為「系爭規定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為「系爭規定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四」。合先敘明。

一、 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性尊嚴

（一） 人性尊嚴屬於憲法保留，無審查密度之問題：

1. 鈞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曾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

¹⁶ 法務部，109 年法務統計年報，2021 年 6 月，頁 192。

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可知我國憲法基本權存在所謂「絕對保障」之權利，縱有法律依據，亦不得限制之。

2. 承上，鈞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則進行進一步闡釋：「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質言之，鈞院透過對思想自由之闡釋，串連人性尊嚴與言論、宗教自由之核心部分，並進一步指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為我國違憲審查之重要里程碑。
3. 鈞院釋字第 372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含部分不同）意見書：「人性尊嚴被侵犯者，國家法律有絕對予以保護之必要，並無以社會性容忍之要求或情事之衡量，為其正當化或阻卻違法之理由。因此在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自由之價值體系中，人性尊嚴可謂是至上之價值理念，有受國家「優先保護」之地位，法理上並要求人人以自我之責任，對此固有之價值加以肯定。從而，人性尊嚴無拋棄或任意處分性；對於其侵犯行為，亦不得再待審酌有無社會容忍性，而應直接以客觀評斷是否已經構成危害到人性尊嚴，決定是否加以國家保護。
4. 鈞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則進一步說明：「本席本

於支持釋字第 567 號解釋之見解，認為人性尊嚴乃憲法最高價值，既係指導憲法適用的客觀標準『人性尊嚴』，亦係基於憲法整體規範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導出、可單獨作為憲法上請求權基礎之人民主觀權利『人性尊嚴條款』，任何國家公權力均應予以尊重並加以保護，不容以任何形式侵犯之，屬於不得經由修憲程序變更的憲法核心領域。」

5. 綜上可知，倘抽象法規範對人性尊嚴、思想自由等造成侵害，鈞院得直接宣告違憲，而無須審酌是否該當憲法第 23 條之要件。

（二）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性尊嚴甚明：

1. 人性尊嚴之內涵與具體實踐

- A. 我國憲法條文雖未明訂人性尊嚴，但鈞院多號解釋皆以人性尊嚴作為諸多基本權之上位概念，如前述鈞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此外，鈞院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亦稱：「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以及鈞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
- B. 自比較法觀之，世界人權宣言之前言第一句即謂：「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保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而第一條亦明白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謂：「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性，所有國家之權力必須尊重與保護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謂：「所有國民，均以個人地位而受尊重。」
- C. 一般咸認，人性尊嚴並無明確之定義，而多半以「人本身即是目的」稱之，並以所謂「客體公式」，即「具體的個人被貶為客體、純粹的

手段或是可任意替代人物，便是人性尊嚴受到侵害」，說明人性尊嚴之侵害。

D. 前大法官李震山指出，由於人性尊嚴之不可定義性，但作為法的妥當性根據之憲法，在實踐上針對具體個案，仍可自我限定予以具體化、類型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很早就採取 Durig 之「客體公式」，即從侵害的事件中所為人性尊嚴消極性的、反面式的定義，並凸顯人性尊嚴保護的防禦性格，強調當事人不再成為國家行為之目的，反之，成為手段、客體時，人性尊嚴即受侵害，例如：使之為奴、酷刑、剝奪最低生活水準時，此種司法見解由多數學說加以承認。其次，係以正面方式闡明人性尊嚴，譬如，對拒絕服兵役代替役者之制裁，並未摧毀人之本質 (Substanz der Menschlichkeit)，對謀殺者判處無期徒刑，依目前認識之情況，尚不能確認其已傷害人性尊嚴。最後，藉保護內在領域 (Intimsphäre) 自由之理由，以維護人性尊嚴。譬如，國家以不當或非法方式蒐集、儲存、利用個人資料，已侵害資訊自決權，該侵害屬人內在自由權領域當然傷及人性尊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強調，不能把人當成物，重視自由內在領域，皆是肯定人應自治、自決的另外一種表達方式。¹⁷任何殘忍、非人道、屈辱性之刑罰，或將犯者視為犯罪抗制之單純客體，皆已違反尊重人性尊嚴之要求。¹⁸

2. 系爭規定確實已侵害人性尊嚴而違憲

A. 系爭規定一之要件多僅屬於態度之描述，而非具體行為：

(1) 按，「本條例¹⁹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欺壓善良、第 5 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

¹⁷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2007 年 9 月，頁 148-150。

¹⁸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2020 年 3 月，頁 12-16。

¹⁹ 即檢肅流氓條例。

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鈞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有所闡釋。

- (2) 查，系爭規定對於何謂強制工作並無任何定義，實務上除保安處分執行法的框架式規範外，實多委由行政機關以各種辦法及實際執行充實其內涵，實已有違法律明確性，而不容相關機關以「執行之問題」迴避法律本身的空洞現實。此外，強制工作之要件，多以空泛、主觀且抽象之用字予以規範，例如「遊蕩」、「懶惰成習」等，而非實際的個別行為。學者亦指出，相較於精神異常、酒癮、毒癮，懶惰、遊蕩並無相類似的藥理控制方法可供處理。²⁰則強制工作要矯治的，究竟是人的不法行為，還是單純的主觀好惡？準此，屬於刑罰體系之一的強制工作，若要件並非具體行為，則將構成國家針對人的「思想」予以處罰，當屬對前述人性尊嚴、思想自由之侵害，依照前述鈞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應予宣告違憲。

B. 系爭規定所定之強制工作，剝奪人之自決權，應屬違憲：

- (1) 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並未明文規範強制工作之內涵，但於實踐上，受處分人於宣告強制工作後會先被送至技能訓練所，並分為生活輔導期、技能訓練期及社會適應期等三階段。²¹
- (2) 然，我國實務上對於宣告強制工作，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三之要件並不明確，且受處分人無法在訴訟程序中即能預測是否會被法院宣告強制工作²²，並提出有效之攻擊防禦方法，實質上

²⁰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10 至 211。

²¹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07；李弘毅，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省司，全國律師，第 25 卷第 7 期，2021 年 7 月，頁 96 至 97。

²² 對法院裁判的分析，參李弘毅，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省司，全國律師，第 25 卷第 7 期，2021 年 7 月，頁 105 至 106。

已喪失能否透過訴訟程序表達是否有強制工作必要之權利，而失去人之自決權（此尚涉及正當法律程序，詳如後述）。

- (3) 此外，縱然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然依照實際統計指出，僅有少部分累進處遇取得高分之人方有可能參加訓練班，而非以受處分人之自由意志所得決定，而當然對人的自決權剝奪，而與人性尊嚴相悖。

C. 系爭規定所定之強制工作，已構成對人的酷刑：

- (1) 按，「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我國業已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前段定有明文。至於酷刑之定義，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則指出「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²³
- (2) 查，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在執行面上，業已逸脫原本保安制度之目的，而已經構成重複處罰（詳後述）。且在欠缺受處分人對強制工作的自決權下，受處分人僅得被動接受各種強制工作措施，造成受處分人之肉體及精神痛苦，當屬酷刑無誤，應屬違憲。

²³ 鄧衍森，禁止酷刑公約之國際標準與實踐，東吳大學，2019 年 1 月，頁 37。

二、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一）涉及人身自由之侵害，應採嚴格審查基準

1.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係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而依照 鈞院歷來解釋，人身自由保障之具體內涵整理如下：

A. 鈞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

B. 鈞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

2. 依照 鈞院歷來解釋，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之法律皆採嚴格審查；系爭規定所涉及之強制工作制度，顯然屬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確有採嚴格審查之必要：

A. 鈞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又依前開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依上開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而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B. 鈞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C. 有疑義者在於，系爭規定一、二、三、四是否因其被定性為保安處分，致使鈞院於審查系爭規定一合憲性時有降低審查密度之必要。就此，聲請人主張，鈞院對屬於保安處分一種的強制工作，在違憲審查密度選擇上，應比照前揭解釋採取嚴格審查。此觀鈞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甚明。

（二）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涉及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系爭規定一、二、三之強制工作之規定，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均係規定「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工作係於特定處所實施，實施處所應分施以戒護，對受處分人施以分類管理，受處分人應於實施處所內工作，不得任意離開勞動處所，接見親友須受准許且受監視，收發出信須受處所檢查甚至刪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52 條、第 53 條、54 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參照)。故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²⁴

(三) 系爭規定關於強制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1. 強制工作規定不符合適當性原則：

A. 在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下，強制工作定位為保安處分。此係「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個性」(釋字第 528 號理由書參照)。強制工作基於立法政策決定，認為上述特定犯罪行為人具偏差個性，而認為藉由強制工作方式賦予工作能力，將有助於改善並矯治其偏差個性。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章，規範所預設之矯治方式為「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為目標」(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參照)，釋字第 528 號也採同樣見解，肯認「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力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釋字第 528 號理由書)。

B. 保安處分係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設，旨在矯正行為人之危險

²⁴ 釋字第 567 號解釋文指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亦清楚闡述強制工作規定性質上乃拘禁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性格。就強制工作而言，立法者認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竊盜罪贓物罪而有犯罪習慣，或不分犯罪類型而有犯罪習慣或遊蕩或懶惰成習犯罪者，危險性乃是其欠缺工作能力所致，因此有必要透過強制工作的方式賦予其工作能力。惟不具工作能力者即將造成犯罪，並因此具有危險性格，此一推論尚非無疑。無論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或竊盜罪、贓物罪、詐欺罪，其參與犯罪本身即需相當之專業能力，進行聯繫工作、組織團隊，乃至於開鎖、計畫潛入或設計騙局，均非不具工作能力者。縱使認為此類犯罪者具某種危險性格，也並非源自於其工作能力匱乏所致。立法者認為一個勤奮工作者即不會去犯罪，也完全忽略犯罪學對於犯罪原因之探討。簡而言之，如果受處分人無法工作是因環境或身心理因素所致，培養其工作能力之方式也無法促使其工作，更遑論因此削弱其危險性。

- C. 立法者希望藉由強制工作使遊手好閒且有犯罪習慣者養成「刻苦耐勞之德行」，此種架設大膽且無實證支持。林鈺雄教授即表示：「就歷史及比較法角度而言，強制工作可謂聲明狼藉的處分。德國納粹時期對受刑人及集中營猶太人的強制勞動、共產政權對異議份子的勞改，猶歷歷在目。現今，民主法治國家多半已廢除此種實際上難以養成良好勞動習性的干預處分，並進而從再社會化角度，改採培養職業技能的教育訓練。但極權國家不但有保留強制工作者，甚至還以剝削受刑人，利用其免費的勞動力來從事全球性商品的價格競爭，因此，屢被先進國家及 NGO(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非政府組織)的人權團體所關切。」²⁵；伊於評論釋字第 471 號解釋時即指出：「就強制工作三年的手段而言，到底透過這種手段可否達成教化矯治有危險性犯人之目的？...可以分成『不具危險性的行為人』與『具危險性的行為人』來說明。就前者而言，既然不具危險性，當然也無去除或改善危險性

²⁵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19 年 7 版，頁 686-687。

可言，此時，根本就欠缺所欲達成的目的，因此也不可能符合『手段與目的具有適合性』的要件，本號解釋因而謂本條項規定『拘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結論堪值贊同，僅未言明此種情形已經通不過比例原則中第一段的適合性原則審查，因此，根本無庸再進行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的審查」²⁶，並曾於最高法院大法庭擔任鑑定人時明確表示，強制工作被宣告違憲最為妥適²⁷。

- D. 學者李茂生教授亦指出：「強制工作的矯治功能，不論在理論上或實務上強制工作都無法提供一個確切的證據可以證明其矯治功能。再者，縱或認為強制工作有一定的矯治機能，我們仍舊應該懷疑為何不能在刑罰執行的期間為之，而必須要另以保安處分的方式為之。事實上，我國的監獄與強制工作場所（技能訓練所）間的不同僅在於前者是通鋪而後者則是雙層鐵床、前者的職業訓練有與外界合作而後者則是原則上自行施行（業種有限）而已。除此之外，兩者實際上的處遇其實並沒有差別。則，為何除刑罰外，另設強制工作處分？我國雖然是採二元論的替代主義，但是終究是裁量（任意）替代而不是必要替代」、「在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規定後，這類的受刑人的平均受刑期間應該會加強，此際又再加上處遇內容上並沒有多大差異的強制工作處分，這種的立法措施的目的明顯地就是想要超越責任的範圍，以危險性這個標籤實際加長刑期而已。如此一來，起草者所強調的責任主義的尊重，即顯露出諷刺的意味」²⁸。學者林山田教授則表示：「各國不少實

²⁶ 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999 年 4 月，第 1 期。

²⁷ 林鈺雄教授於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制工作規定適用乙案擔任法律鑑定人時表示：「因本題涉及想像競合之規定，屬法律問題共通性的層次，故不應只鎖定在強制工作，這是我們四位鑑定人一致的見解。但是我樂意在法庭上回答我對於強制工作的看法，本人認為強制工作被宣告違憲最為妥適」。請參最高法院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審判筆錄，頁 21。

²⁸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頁 110-111。

證研究對於強制工作處分做過成效評估，證實強制工作處分所能達成的成效相當有限，經由強制工作的執行，並不能使懶惰或遊蕩者養成勞動習慣。因此，德國在刑法修正中，乃將強制處分刪除。此外，瑞士學者黑費立（M.Haefely）曾對兩百名受勞動訓練處分者做深入的釋放後的追蹤研究，發現勞動訓練處分只對於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方有可能收到處分的成效。至於二十五歲以上者，人格已成型，而難以收到養成勞動習慣的功效，故瑞士在 1971 年的刑法修正，乃將第四十三條的勞動訓練加以刪除，並另制定專為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的勞動訓練處分（瑞刑§100）」²⁹。

- E. 學者盧映潔教授亦指出：「像強制工作這樣一個帶有剝奪人身自由、具有濃烈強制性質的手段，倘若立法者設定該手段目的是為了矯治犯罪人，則立法者必需提出該手段對於達成其目的之有效性及必要性的堅強理由，始能通過法治國原則的檢驗。然而，由本文上述可知，使用強迫犯罪人工作的手段，是否能去除犯罪人的犯罪因素與再犯危險性從一般人的常識經驗及可知其答案為否定，況且長久以來，從來也沒有實證研究顯示，強制工作措施對於犯罪人的人格矯治與再犯預防有任何正面的關連」³⁰；盧映潔教授復指出：「首先，將『懶惰、遊蕩』當作是犯罪的原因，這樣的說法是無法成立的，亦即當一個人懶惰、不願意工作、在外遊蕩時，是否必然會做出犯罪行為，已是疑問，例如一個人懶惰到終日無所事事，是否有可能會懶惰到去做出諸多費力或須詳細計畫的犯罪行為呢？筆者以為，倘若我國立法者認為『懶惰、遊蕩』是犯罪的原因，其思考邏輯顯然認為，凡是一個人願意勤奮工作時，便不會去犯罪，但是這樣的思考未免過度簡單。誠如犯罪學對於犯罪原因的探討可知，犯罪原因、或者說不犯罪的原因是相當複雜

²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九版，頁 545-546。

³⁰ 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6 期，2003 年 5 月，頁 139。

且多元，當一個人有一技之長或有職業工作時，這只是個人不會違犯某些犯罪行為的眾多因素之一，如果依照我國立法者的邏輯『能工作=不犯罪』，那麼解決犯罪問題的最佳方法就是提高就業率即可，但是任何人皆知，這兩者之間並無存在必然關聯。其次，將『遊蕩、懶惰』當作一種可以治療的病癥，更是荒謬的立論。所謂『懶惰、遊蕩』充其量只是一種外在的現象，筆者實在難以想像，如何對『遊蕩、懶惰』的現象加以治療（矯治）。...欲以『強迫工作』作為矯治行為人的懶惰、遊蕩習性的有效手段，也是毫無科學根據而又可笑的想法。試想倘若一個人因環境、心理、甚至是生理內外在因素，導致其無工作意願而怠惰、遊蕩時，難道吾人可以透過強迫工作的方式而使其重燃對工作的熱忱而不再怠惰、遊蕩？...將『犯罪習慣』當作犯罪的原因以及可治療的病癥，同樣是錯誤的論點，亦即，倘若所謂的『犯罪習慣』指的是一個人不斷重複違犯某特定類型的犯罪行為，這也只是呈現於外在的一個現象，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才是值得深入探討的部分。例如一個人因深度心理創傷，以致於每逢雨夜即向女性伸出魔爪，在這些情形下顯然個人的生理、心理因素才是犯罪的原因，而且此等犯罪原因恐怕也不是藉由強制工作的方式就可以矯治的」³¹。例如行為人係因毒癮需求而以行竊為生，則縱使收容人於強制工作期間成績良好，倘根本的毒癮未去除，仍無法預防其再犯。又如被告密集行竊真正的因素在於患有偷竊癖，則強制工作是否能「治癒」其偷竊癖，使其自我控制改善，恐有疑義。又被告犯罪次數多或密集是行為的結果，犯罪習慣僅是可能原因之一，比如因被告短期內急需大筆資金或積欠大筆債務而多次行竊，強制工作是否是「對症下藥」的解決方式，實在令人懷疑。³²。與其他保安處分所處理的精神異常、酒癮、毒癮之行

³¹ 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21期，2005年6月，頁267-269。

³² 李弘毅，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省思，全國律師，第25卷第7期，2021年7月，第25卷7期。

為人相比，強制工作針對所謂「懶惰、遊蕩」者之人格特質有相當的差距，精神異常、酒癮、毒癮之行為人可以透過治療達成一定效果，但懶惰、遊蕩並無相類似的治療方法，強制工作與控制效果間的連結，欠缺明確的實證依據³³。

F. 再從歷史及比較法角度而言，強制工作可謂聲名狼藉的處分，德國納粹時期對受刑人及集中營猶太人的強制勞動、共產政權對異議分子的勞改，歷歷在目，現今民主法治國家多半已廢除此種實際上難以養成良好勞動習性的干預處分³⁴。學者李茂生教授即指出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是一種時代的錯誤，「今日仍舊認為強制工作是一種矯治工作的國家大概只剩下像對岸一樣的極權國家了」³⁵、學者林山田教授亦指出：「保安處分制度形成之初，認為懶惰與不務正業，四處遊蕩是犯罪的主要原因，故對於這種罪犯，除科處刑罰之外，尚須宣付強制工作處分，令入相當的勞動場所，強制其工作，使其養成勞動習慣，以收釜底抽薪之效。蘇俄共產黨取得政權之後，在共產國家尚且擴大使用這種保安處分手段，稱為『勞動改造』，以達思想改造的目的。」³⁶。系爭規定一 94 年修正時立法理由雖援引德國法為立論基礎，惟 94 年我國刑法修正時，德國立法上根本已無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德國雖在 1934 年，在刑法第 42 條 d 中曾納入『強制工作拘禁』（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m Arbeitshaus），針對犯特殊犯罪，有強制其工作以習於正常生活之必要性時，得於刑罰外另行宣告強制工作，於行為人無意願工作、懶散或常業乞討之情況時，作為保安處分的一種型態，與我國強制工作大同小異。然而，德國 1969 年即已廢除此一強制工作拘禁制度。德國現存剝奪受處分人自由的保安處分有三種：安置、收容於精神病

³³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09-211。

³⁴ 林臻嫻，論參與犯組織與首次加重詐欺想像競合之強制工作爭議，檢察新論，第 26 期，2019 年 8 月，頁 85。

³⁵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頁 110-111。

³⁶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九版，頁 545-546。

治療機構（第 63 條），安置、收容於酒癮或毒癮戒除機構（第 64 條）和第 66 條以下，即針對重大犯罪之累犯且具有公共危險性者，得收容於保安監督機構之「保安監禁制度」（Sicherungsverwahrung），均與我國之強制工作不同。

- G. 另就系爭規定二所定強制工作部分，除強制工作制度本身無法達成其目的而有違適當性原則外，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實施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已將犯罪組織定義中「常習性」要件刪除，故現行系爭規定二之強制工作，並非針對「有犯罪習慣者」，適用對象係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則既無所謂「犯罪習慣」，則又如何藉由強制工作「授習技藝」功能達到「遏止組織犯罪」的目的？就此而言，較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三，更難以通過適當性原則之檢驗。
- H. 綜上所述，強制工作並無法達到矯治改善之目的，現今我國仍存留此種立法，與其說是矯正與改善工作能力，不如說是將此種無正常工作者與社會加以隔離。蓋危險性控制除了矯正與改善之外，也包含隔離無害化，將具有社會危害者驅逐於市民社會之外，而這恰好就是德國早期《習慣犯罪人法》（Gewohnheitsverbrechergesetz，GewVbrG）之設立目的，而這也是納粹集中營強制勞動與大屠殺之思想根源，甚至可以認為國家社會主義時期法律的遺緒³⁷。在納粹時期，甚至以保安監禁的方式，無限期拘禁具有危險性的慣犯，這也包括乞丐、遊民、酒鬼、娼妓、黑人與吉普賽人，是一段極為難堪的歷史。對此，倘若我國以隔離無害化、將具社會危害者驅逐於市民社會之外作為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認為社會應該隔離並排除這些閒散無用之人，這不僅嚴重違反人性尊嚴，更直接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的條文牴觸，

³⁷ 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6 期，2003 年 5 月，頁 129-143；盧映潔，刑事制裁體系第四講：保安處分，月旦法學教室，頁 75。

也與釋字第 528 號理由書所預設強制工作之目的在於培養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有所違背。

2. 強制工作規定亦違反必要性原則：

A. 就必要性原則而言，首先面臨的是受處分人的再犯危險性可否預測的問題。因為以目前的科學、醫學發展還無法提供一套精確的預測方法，在沒有科學上可得求證的資料作為判斷的依據時，依此不確實的判斷，要課處限制受處分人權利如此嚴重的強制工作處分，在手段的選擇上，會被質疑為沒有必要。故系爭規定未詳細區分對各受處分人課處強制工作處分是否均能達到預防其再犯之目的（如對精神病患或是無矯正可能性之人，課處強制工作處分並無助於目的之達成），均一律課處強制工作處分，亦與必要性原則有違。³⁸

B. 再者，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其所謂培養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之方式在於令入勞動處所，以人身自由拘束之方式培養其工作能力，達成再犯防止的效果。然而，在瞬息萬變的現代社會之中，拘束人身自由所生與社會隔絕之負面效果極為強烈，無從接觸與了解最新社會脈動，便易與之有所脫節，更遑論培養符合社會需求之工作能力。在拘束人身自由的方式以外，尚有許多不需要透過拘束人身自由，同樣或者更適合達到工作能力培養之目標，例如：職業訓練與媒合等就業服務，兼採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換言之，拘束人身自由很難被認為是培養工作能力之適合方式。其所欲培養的工作能力彷彿是要與世隔絕方能取得，而這樣的工作能力又如何因應變化多端的現代社會？再者，如果培養工作能力之最終目的在於取得穩定工作機會而使行為人危險性降低、不再發生犯罪行為，那麼這也並不當然與工作能力有關，反而與就業機會與就業結構更具實質關聯。也就是說，如果強制工作

³⁸ 王雪娟，強制工作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229-230。

目的在於培養工作能力而取得工作機會，那麼應該從勞動政策著手，而非透過拘束人身自由的方式實現。

- C. 再就強制工作之期間，系爭規定均為原則三年，在執行滿一年六個月且符合無繼續執行必要之情況下，始可由檢察官聲請免除繼續執行。然而，縱認確實有必要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始能達到強制工作之功效，惟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工作背景、身心狀況、能力等千差萬別，有些人可能數個月即能習得一技之長，系爭規定均以原則三年例外一年六個月為強制工作之期間，顯無必要。³⁹故系爭規定強制工作最少一年六個月之工作期間，難謂對於受處分人之最小侵害。是以，系爭規定未賦予法院強制工作期間長短之裁量權，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一律須遭拘禁原則三年例外至少一年六個月，不符必要性原則。
- D. 另系爭規定二不但規定強制工作，且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三年」，產生無論行為人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之結果。然參與犯罪組織者，上至幫派老大、跨國組織者、毒販，下至涉世未深遭吸收入會負責跑腿者，行為人之犯罪原因、情節均無法一概而論，則為何「一律」均具有特別預防必要，而須一律施以強制工作三年？釋字 471 號解釋已明確指出：「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則系爭規定二以犯特定罪名者「一律」強制工作三年，亦不符必要性原則，明顯違憲⁴⁰。

³⁹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12。

⁴⁰ 學者林鈺雄於探討釋字第 471 號解釋時論及：「當存在比強制工作侵害更小的有效措施時，應採取該項措施，而非強制工作；同理，當強制工作期間更短且同樣有效時，不應一律宣付三年強制工作。由於系爭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中所列的行為態樣包羅萬象，如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借、出租或持有各式各樣器械之行為等等（系爭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而行為人在該行為當中所透露的危險性及依其他情況預期的危險性大小顯然有別，因此，未必一

3. 強制工作規定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A. 雖然保障社會安全、預防犯罪是重大的公益，但是人民之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之基礎，亦為重大之私益，縱使是國家亦不得恣意限制之。若強制工作之目的在於使受處分人養成勞動習慣與觀念、學習謀生技能，則限制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僅為附帶效果。現行強制工作以此並非全然有助於矯正目的卻嚴重限制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的手段，而要達成消除其再犯之危險性，進而達到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在法益的權衡上，公益的考量並未重於私益，因此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⁴¹

B. 系爭規定一對行為人宣告強制工作，並不以特定罪名或所受刑罰為要件，故對於侵害法益較為輕微之被告而言，例如所受有期徒刑僅一年，卻應受三年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受處分程度與其犯罪危害法益程度，顯不相當，難謂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C. 系爭規定二，亦有類似情形，犯罪組織之單純參與者，於法院審酌犯罪情結後，可能判處短期徒刑，甚至若參與情節輕微，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尚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因系爭規定二使部分被判處短期徒刑之行為人，須接受更長期間之強制工作，行為人所受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犯行之嚴重程度，顯失均衡，故應認系爭規定二不符狹義比例性原則。

D. 系爭規定三，亦有類似情形，未考量竊盜罪或贓物罪之犯罪情節、犯

定需要三年的強制工作期間來矯治改善，準此以觀，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且其期間三年的規定，並不符合必要性原則。」。請參考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999年4月，第1期。

學者楊雲驊教授亦於討論組織犯罪條例中強制工作規定適用時指出：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既得減輕，甚至免除其刑，然依系爭規定二卻應一律諭知強制工作，前後規定似互相抵觸，且上開強制工作規定，不問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重，亦不論被告之品格、惡性及生活習性，以及是否具有工作技能暨有無對其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一律均須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似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疑慮。請參考楊雲驊，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案件相關問題鑑定意見書，頁14-15。

⁴¹ 王雪娟，強制工作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212-213。

罪所得多寡等因素，對於有犯罪習慣但犯罪情節輕微之人實施長達三年之強制工作，難認其人身自由所受限制與所欲保護之法益，合於狹義比例性原則。

三、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與一罪不二罰原則

1. 法治國原則下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或稱「雙重處罰禁止原則」，係指對於人民之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第 775 號、第 808 號解釋參照），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中所謂「二罰」，就實體法上而言，原則上固係指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⁴²。是以，既然性質、目的及效果類似刑罰之行政裁罰，亦應禁止雙重處罰，舉輕以明重，帶有刑罰色彩、對人身自由構成重大限制、與刑罰效果類似的「重大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應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2. 就涉及嚴重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鈞院釋字第 799 號明確指出⁴³，保安處分之本質雖與刑罰不同，然就涉及嚴重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制度之建構應以達成保安處分預防犯罪之目的為核心，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制度之規範與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從而始不生牴觸以犯罪之處罰為前提之罪刑法定或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為符合憲法明顯區

⁴² 釋字第 808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參照。

⁴³ 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第 23 段至第 24 段參照。

隔之要求，就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而言，應於與執行刑罰之監獄有明顯區隔之處所為之，且一般人可從外觀清楚辨識其非監獄；就生活管理方面而言，受處分人之生活起居與行為活動之紀律要求，均應以達成該保安處分預防犯罪之目標所必要範圍為其限度，使受處分人盡可能享有正常生活，俾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並與監獄受刑人之矯治處遇明顯有別；再就保安處分之具體執行而言，應本於專業性、個別性原則，依據受處分人之具體情狀而實施，以其復歸社會為貫串程序之目標⁴⁴。

3. 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三之強制工作，均係「令入勞動場所」實施；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1 條、第 52 條規定，強制工作處所為保安處分處所，以工場或農場為實施處所，對受處分人施以管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亦規定：「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是可知，強制工作係於一定勞動場所實施，實施處所受嚴密戒護，對受處分人施以管理，可見「強制工作」確屬於剝奪人身自由之監禁式保安處分。故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構成重複處罰，依鈞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應探究強制工作之目的功能、規範制度面與其實際執行面，均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可謂無悖離一罪不二罰原則。

（二） 就目的功能而言，強制工作與刑罰間，無明顯區別：

1. 強制工作在現行法的架構下，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的行為人，施

⁴⁴ 另參釋字第 808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該協同意見書第 9 至 14 段詳盡探究歷年解釋中「一罪不二罰」原則之用語、意涵，並臚列歷年解釋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所指涉的實體法規類型。該協同意見書第 21 段亦指出，關於完全剝奪人身自由的監禁式保安處分（如強制治療等），其主要目的之一係預防犯罪，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不論是在規範上或實務運作上，均與徒刑無異而無明顯區隔，自屬刑事制裁，不得與刑罰併處。

以刑罰以外之保安處分，以達到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⁴⁵。然，現代刑罰思想，已非單純對行為人施加痛苦之應報，刑罰亦兼具保安教化等預防犯罪（包括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與功能。惟保安處分在刑法的法律效果內仍有存在的必要，係針對一些較特殊的情況，針對某些行為人，為了達到刑罰無法達到的效果，而須借助保安處分來達成。例如，針對有再犯風險但行為時責任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透過刑法第 87 條規定之監護處分，由專業醫療院所來達到監獄所無法達成的治療目的；又如針對性犯罪者施以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性侵害強制治療處分，亦是如此。此亦為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中苦口婆心地闡述要求強制治療制度與刑罰應有「明顯區隔」之原因。換言之，保安處分與刑罰應有所「區隔」，並非為了符合「分類」本身而應區隔，而是兩者為了達成不同的「功能」、「效果」而應有所區隔。

2. 然而，強制工作與前述監護處分、強制治療等其他保安處分的情況不同。首先，強制工作能否達成行為人養成勞動習慣的成效，在實證上並無證據資料的支持，為許多學者一再強調⁴⁶。再參照實定法相關規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以及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之規定，強制工作與受刑人之作業，二者制度目的如出一轍，都是矯治處遇的一環，均以培養就業能力，俾利最終復歸社會為目的。至於所謂「技能訓練」，有期徒刑執行中之技能訓練課程⁴⁷，甚至刑罰外的勞動社會福利措施⁴⁸，也都能達到使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的效果。是以，從根本功能與效果而言，強制工作是否有資格成為一種獨立的保安處分，實令人質疑。

⁴⁵ 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參照。

⁴⁶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頁 110；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九版，頁 545；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10-211；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6 期，2005 年 6 月，頁 139。

⁴⁷ 事實上，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並無優先參與之權，詳後文實際執行層面的討論。

⁴⁸ 以勞動市場的需求來看，勞動社會福利部門提供的就業訓練，恐怕才真的能達到讓行為人復歸社會的目的。

從制度欲達成的目的功能而言，強制工作與徒刑間，無明顯區別。

(三) 從法律規範層面而言，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刑罰之執行並無明顯區別：

對於系爭規定一至三強制工作之實施，現行法律規範主要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行政命令，將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與監獄行刑法等刑罰執行之相關規定相較⁴⁹，兩者高度雷同，無明顯區隔，甚至於部分生活管理規範上，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管理，較受刑人更為嚴厲。茲將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徒刑之執行之相關規範，整理如下表：

【表 5：強制工作與徒刑相關規範比較表】

比較項目	強制工作	徒刑
有參加作業之義務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2 條：「實施強制工作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強制工作處所，必要時，得呈准監督機關，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以外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 <u>應參加作業</u>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監獄 <u>應安排受刑人作業</u> 、教化、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
作業目的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6 項：「為 <u>落實復歸社會目的</u>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 <u>發展作業項目</u> ，提升作業效能。」、「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

⁴⁹ 強制工作等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實有程度不等的法律規範密度不足之情形，部分涉及受規範人之人身自由與人格權，相較於刑之執行以法律為規範依據，部分保安處分相關規定卻以行政命令為規範依據，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例如關於累進處遇，相較於刑之執行以「條例」規範，保安處分卻僅以「規程」定之。

	定課程， <u>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u> 」	助各監獄 <u>發展職業訓練項目</u> ，提升訓練效能。」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監獄為辦理本法第 31 條所定之作業或職業訓練，得使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能之受刑人，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或職業訓練事務。」
依照情況分類酌定作業項目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3 條：「實施 <u>強制工作</u> ，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 <u>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u> ，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監獄對 <u>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u> ，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 <u>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u> ，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視同作業之事務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後段：「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 <u>視同作業。</u> 」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 <u>視同作業。</u> 」
作業時間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前段：「 <u>強制工作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u> 」	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第 1 項：「 <u>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u> 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

		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停止作業日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之 1:「<u>停止作業日</u>如左： 一、國定例假日。 二、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 三、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規定外，不停止作業。 入強制工作處所後三日及釋放前七日，得免作業。」	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u>停止受刑人之作業</u>： 一、國定例假日。 二、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三、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第一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施以教化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5 條:「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u>施以教化</u>，灌輸生活知識，啟發國民責任觀念。」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6 條:「前條教化之實施，得<u>依類別或個別之方式行之</u>，每日以二小時為限，並得利用電影、音樂等為輔導工具，及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受刑人，應<u>施以教化</u>。」 同條第 2 項、第 3 項:「前項教化，應<u>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u>，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前項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並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
所方得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2 條第 2、3	監獄行刑法第 69 條第 1、2 項:「請

不准接見之請求	項：「請求接見受處分人者，應 <u>登記其姓名、年齡、住所、職業及受處分人之姓名及其關係與接見事由。</u> 」、「請求接見，如認為有妨害保安處分處所之紀律，或受處分人之利益者， <u>不予准許。</u> 」	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u>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姓名及與受刑人之關係。</u> 」、「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 <u>得拒絕之。</u> 」
接見之監視與停止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3 條：「 <u>接見</u> 除另有規定外， <u>應加監視</u> ；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 <u>應停止其接見。</u> 」	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3 項：「監獄對受刑人之 <u>接見</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u>監看</u> 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 <u>得中止其接見</u> ，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書信收發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受處分人 <u>發受書信</u> ， <u>應加檢查</u> 。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分處所紀律者， <u>得分別情形，不許發受，或其刪除後，再行發受。</u> 」	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3、4 項：「受刑人 <u>寄發及收受之書信</u> ，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 <u>檢查</u> 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得敘明理由刪除之</u> ：一、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四、涉及脫逃情事。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前項

		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u>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u>，如拒絕修改，監獄得<u>逕予刪除後寄發</u>。二、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敘明理由，逕予<u>刪除再行交付</u>。
戒護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u>施以適當之戒護</u>；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2 條：「保安處分處所，不論晝夜，均應<u>嚴密戒護</u>，受處分人出入時，應檢查其衣服及攜帶物品。」	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監獄應 <u>嚴密戒護</u> ，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檢查身體及物品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受處分人入保安處分處所時，應即 <u>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財物</u> 。」	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 <u>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u> ，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施用戒具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5 條：「 <u>受強制工作處分人</u> ，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 <u>施用戒具</u> ，或收容於鎮靜室。」	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 <u>受刑人</u>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 <u>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u> ：一、有脫逃、自殘、

	前項戒具以<u>腳鐐、手梏、聯鎖、捕繩</u>四種為限。」	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同條第3項前段「戒具以<u>腳鐐、手銬、聯鎖、束繩</u>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
管理人 員使用 槍械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7條： 「<u>強制工作處所官員使用攜帶之槍械</u>，以發左列事項而有必要時為限： 一、受處分人對於他人為強暴或脅迫行為之。 二、受處分人持有促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處分人聚眾騷擾時。 四、以強暴劫奪受處分人或幫助受處分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圖謀脫逃而拒捕時。」	監獄行刑法第25條：「有下列情形之一，<u>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u>為必要處置：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五、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u>監獄人員使用槍械</u>，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勞作金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作業者， <u>給與勞作金</u> ；其金額 <u>應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u> 。」	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參加作業者應 <u>給與勞作金</u> 。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 <u>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u> 。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勞作金的計算與用途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作業收入 <u>扣除作業支出後</u> ，提百分之五十 <u>充勞作金</u> ；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 <u>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u> 。 前項作業賸餘提百分之三十 <u>補助受處分人飲食費用</u> ；百分之五充受處分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 <u>改善受處分人生活設施之用</u> ，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 <u>作業基金</u> 。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應 <u>專戶存儲</u> ；前項為改善受處分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	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作業收入 <u>扣除作業支出後</u> 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 <u>勞作金</u> 。 二、提百分之十充 <u>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u> 。 三、提百分之十充 <u>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u> 。 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 <u>改善生活設施</u> 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 <u>作業基金</u> （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 <u>專戶存儲</u> ，並依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獎勵事由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8 條：「受處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予獎賞： 一、<u>作業成績優良者。</u> 二、行為善良足為受處分人之表率者。 三、<u>舉發受處分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u> 四、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u>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u>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u>作業成績優良。</u>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獎勵金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作業受處分人<u>有具體應獎勵事實者，發給獎勵金。</u>」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4 款：「受刑人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四、<u>作業成績優良。</u>...」 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六、<u>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u>...」

累進處遇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0 條：「對於受感化教育或 <u>強制工作之處分者</u> ，為促其改悔向上，應 <u>劃分等級</u> ，以 <u>累進方法處遇之</u> 。」	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 <u>受刑人</u> ，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 <u>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u> ，以 <u>累進方法為之</u> 。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執行開始時進行調查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3 條：「本規程所稱之受處分人，係指 <u>依法宣付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之人</u> 。」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4 條：「執行機關對於受處分人，應於 <u>執行開始時</u> ，就其個人關係、 <u>犯罪原因、動機、性向、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其他可供執行之參考事項詳加調查</u> ，作成調查表，其格式另定之。（如附表一）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 條：「對於 <u>新入監者</u> ，應就其個性、 <u>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u> ，加以調查。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月。」
累進處遇等級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6 條第 1 項：「 <u>累進處遇分下列四等</u> ，自 <u>第四等依次漸進</u> ：一、第四等。二、第三等。三、第二等。四、第一等。」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 <u>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u> ，自 <u>第四級依次漸進</u> ：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責任分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0 條：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1 條：「各級

數的計算	「 <u>受處分人之責任分數，以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u> ，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等。進等時成績分數有餘者，併入所進之等計算。」	受刑人之 <u>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u> ，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每月成績分數標準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0 條之 1：「<u>強制工作處所</u>管教人員對各等受處分人之成績分數，應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嚴加核記。各等<u>受處分人每月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學習成績</u>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出具體事證，所務委員會議並得複查核減之。 一、第四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三點七分；學習四點九分。 二、第三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四點五分；學習五點九分。 三、第二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五點二分；學習六點九分。 四、第一等受處分人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各六分；學習八分。」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各級<u>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u>，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 一、一般受刑人：（一）<u>教化結果</u>最高分數四分。（二）<u>作業</u>最高分數四分。（三）<u>操行</u>最高分數四分。 二、少年受刑人：（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二）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三）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由上開強制工作實施與徒刑執行相關法規之比較表可知，強制工作之處遇

方式、工作時間、分類管理等，包括累進處遇模式、作業時間與作業日、勞作金、接見之請求須所方准許並加以監視、收發書信應受檢查、處所嚴密戒護、所方得使用戒具與槍械等，幾乎沿用監獄刑之執行的相關規定。故在法律規範之層面，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刑罰之執行並無明顯區別。

(四) 從實際執行層面而言，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刑罰之執行亦無明顯區別：

1. 就強制工作之實施處所而言，現行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處所，男性受處分人為泰源技訓所，女性受處分人為高雄女子監獄。泰源技訓所原係戒嚴時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職業訓導第3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專責收容觸犯「動員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解嚴後，於77年間由法務部接管，定名為「臺灣泰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則係84年12月7日成立，附設技能訓練所，專責收容女性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⁵⁰。惟泰源技訓所之收容人均以受刑人為主，並非專門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處所⁵¹。該所近五年收容人數總計約一千五百餘人至一千九百餘人，其中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除110年升至二百人外，其餘年份均僅一百餘人，亦即僅約6%至13%之收容人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⁵²。而收容女性受處分人的高雄女子監獄除了收容受刑人與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外，亦收容羈押中被告、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⁵³，該所近五年總收容人數約一千二百餘人上下，但其中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均僅有個位數⁵⁴。參考上開二強制工作實施處所之網頁公開資

⁵⁰ 監察院108年度司調字第10號調查報告，2021年4月26日，頁29-30。

⁵¹ 泰源技能訓練所之收容對象，包括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刑期5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刑罰之男性受刑人。

請參考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網頁，歷史沿革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852/362855/623590/post>

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24日

⁵²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網頁，近五年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3109/363127/363133/Lpsimplelist>

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24日

⁵³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網頁，歷史沿革

<https://www.ksw.moj.gov.tw/14002/14004/14006/151010/post>

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24日

⁵⁴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網頁，近五年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

<https://www.ksw.moj.gov.tw/14002/14206/14210/14212/Lpsimplelist>

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24日

訊及代理人等實地觀察所得印象，強制工作之實施處所與刑罰執行之處所，在設施與空間規劃上，並未有所區別。是故，就強制工作實際實施處所設施觀之，其與執行刑罰之監獄並無明顯區隔，就一般人而言，從外觀上無法清楚辨識其非監獄，自不符合釋字第 799 號所揭示執行處所需有明顯區隔之要求。

2. 從主管機關的角度看待強制工作之執行，與徒刑之執行，並無二致。於 77 年間，法務部即確立「徒刑/強制工作」為「宣告二元化，執行一元化」的政策，法務部當時的說帖即為：「監獄的功能是讓受刑人養成勤勉習慣，學習一技之長，強制工作場的目的亦是如此，因此，兩者的功能都一樣，法務部現行的構想是執行一元化，如此可以充分保障受處分人的權益」⁵⁵。至 90 年法務部矯正司重新檢討強制工作的處遇內容，推動「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三階段處遇計畫」，受處分人收容到技訓所後，先進行調查分類，再依「生活輔導期」、「技能訓練期」與「社會適應期」三階段進行處遇，然監獄之受刑人，入監時也都必須先經調查分類⁵⁶，也須經歷「新收入所」、「教化並從事作業及技能訓練」與「準備復歸社會」三個不同階段，故強制工作不因上述「三階段處遇計畫」而使其實質內容與一般的徒刑而有所不同⁵⁷。在執行處所的組織架構上，技能訓練所與監獄的編制，十分雷同。以泰源技訓所為例，有技能訓練科與教導科⁵⁸；監獄的編制則有作業科及教化科⁵⁹。然泰源技訓所的技能訓練科與監獄的作業科，業務內容均為技能訓練與作業⁶⁰；而技訓所教導科與監獄教化科，其業

⁵⁵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198。

⁵⁶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 條參照。

⁵⁷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07-209。

⁵⁸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網頁，組織架構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852/362875/623637/pos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1 日

⁵⁹ 矯正署台北監獄網頁，組織編制

<https://www.tpp.moj.gov.tw/296713/296715/296746/711423/>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1 日

⁶⁰ 技能訓練所技能訓練科掌理的事項包括：1.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計畫訂定及種類之選擇事項。2.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課程編訂、教材、教具、機具之準備、成績考核及作業勞作金計算事項。3.關於受處分人技能及作業訓練之配置、轉換事項。4.關於技能訓練之發證及受處分人技能檢定洽辦事項。5.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及維護事項。6.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7.關於成品之保管、評價、

務內容亦相差無幾⁶¹。換言之，技能訓練所在做的事情，監獄也在做，技訓所並沒有較監獄給予受處分人更多的矯治措施，由此更可確認強制工作實質上不外乎將刑罰藉由保安處分的方式延長⁶²。

3. 再就生活管理層面而言，從泰源技訓所與高雄女子監獄二強制工作實施處所之網頁公開資訊觀察，並未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受刑人訂定不同之處遇計畫與生活管理流程。除了在規範上，強制工作之實施，幾乎沿用監獄刑之執行的相關規定。實際執行上，亦是如此。收容於上述二所實施強制工作處所之受處分人，如同監獄受刑人無法任意外出，人身自由受限程度與受刑人無異，自不必多言。又如依照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 月矯正機關常見問題 Q&A 所載⁶³，關於接見親友，受刑人與強制工作處分人均以累進處遇一至四級分別得接見之頻率高低⁶⁴。又如本件聲請

發售事項。8.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契約之擬訂事項。9.其他有關技能及作業訓練事項。

請參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網頁，各科室業務介紹，技能訓練科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852/362887/623848/pos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1 日

監獄作業科掌理的事項包括：1.作業之指導及受刑技能訓練事項。2.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3.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4.作業課程編定、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5.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6.作業契約之擬定事項。7.作業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檢查及修理事項。8.成品之評價、發售及保管事項。9.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考核事項。10.其他有關作業事項。

請參矯正署台北監獄網頁，組織職掌

<https://www.tpp.moj.gov.tw/296713/296715/296748/711437/pos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1 日

- ⁶¹ 技能訓練所輔導科的業務內容包括：1.關於受處分人之教育、輔導及性行考核事項。2.關於受處分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3.關於受處分人之免除繼續執行、停止執行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4.關於受處分人康樂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5.關於受處分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事項。6.關於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展輔導及教育事項。7.關於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所內刊物編印事項。8.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請參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網頁，各科室業務介紹，輔導科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852/362887/623855/pos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1 日

監獄教化科的業務內容包括：1.受刑人教誨、教育及輔導事項。2.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3.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4.受刑人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5.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事項。6.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事項。7.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獄內刊物編印事項。8.其他有關教化事項。

請參矯正署台北監獄網頁，組織職掌

<https://www.tpp.moj.gov.tw/296713/296715/296748/711437/pos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1 日

⁶² 吳家豪，我國監所作業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 7 月，頁 205。

⁶³ 矯正機關常見問題 Q&A，法務部矯正署，107 年 1 月，頁 18。

<https://www.tuv.moj.gov.tw/media/20197972/96201721380.pdf?mediaDL=true>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⁶⁴ 第四級受刑人接見以每星期 1 次為原則（任 1 天）；第三級受刑人 每星期接見 1 次或 2 次；第二級受刑人接見以每 3 日 1 次為原則；第一級受刑人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至於不適宜累進處遇之其他受刑人，接見以每星期 1 次為原則。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與其親屬接見。第三級

人之一呂印子於聲請理由提及：伊進入泰源技訓所五年，雖然刑稱上分為受刑人與受處分人，實際上仍屬同一工場，受處分人與受刑人混雜共居，生活作息、作業規定數量均為一致，無任何差異，伊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後，仍繼續留在該工場，只是名稱更改為「受刑人」，其他沒有任何差異，於此環境所處之待遇上，受刑人與受處分人，二者可謂實質平等等語⁶⁵。是以，就生活管理方面，強制工作實施處所對於受處分人之生活起居管理與紀律要求，已與監獄對於受刑人所為人身自由與其他諸如個人隱私、自由通訊、會客等相關自由權之干涉，幾近相同。基本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所受處遇與監獄受刑人之矯治處遇，毫無明顯區隔可言。

4. 就技能訓練而言，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只有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始得參加技能訓練之遴選⁶⁶，且既稱之為「遴選」，故並非只要報名即得參與技職訓練。換言之，主管機關並未專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開立專門的技訓班別，亦未設立特殊的遴選條件，遴選時亦非優

以上之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第四等受強制工作處分人接見以每週 1 次為原則（任 1 天）；第三等受處分人每週接見 1 次至 2 次；第二等受處分人接見以每週 2 次（任 2 天）為原則；第一等受處分人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機關管理及紀律。對象為受處分人之親友。

⁶⁵ 請參會台字第 13740 號聲請人呂印子之 108 年 7 月 16 日聲請釋憲補充理由狀、109 年 2 月 17 日釋憲補呈理由狀。

⁶⁶ 請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半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者。

（二）結訓後五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非隔離犯者。

另請參考泰源技能訓練所網頁，技能訓練科業務 Q&A：

問：請問需要何種條件的收容人才能參加技能訓練？

答：

i. 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且無另案未決者。

ii. 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

iii. 結訓後二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務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iv. 非隔離犯者。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889/362941/624547/pos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先順位，因此並非所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均有機會參加技職訓練。以泰源技訓所為例，依該所網頁之公開資訊，技能訓練班僅有面材鋪貼、裝潢木工、電腦裝修、縫紉、陶藝、漆藝、原住民工藝，各班均僅限 20 人⁶⁷，在僧多粥少有人數限制的情況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又與一般受刑人參與技訓班的遴選條件均相同，根本無法保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得順利參與技職訓練。監察院針對強制工作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參加技訓班之遴選條件皆相同，泰源技訓所礙於人力不足，辦理技能訓練，係以受刑人為主，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為輔，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俟其變更處遇後，再依其自願參加技能訓練，未參加技訓班者予以配業工場參加作業⁶⁸。如本件聲請人之一呂印子於聲請理由提及：伊進入泰源技訓所五年，雖然刑稱上分為受刑人與受處分人，實際上仍屬同一工場，受處分人與受刑人作業規定數量均為一致，無任何差異，伊不論身分係受處分人或受刑人，數次報名參加職能訓練，但均篩選未過等語⁶⁹；又如本件聲請人之一郭威志亦提及：台東泰源技訓所其中在 3、4、5、7 工場，工作內容和其他監所並無差異⁷⁰。故可知，受限於技訓所的人力、空間與資源，不是每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均得參加技訓班，只有少數依累進處遇制度已獲得相當點數的受處分人才能參加⁷¹。此結果不但顯然與強制工作制度所宣稱的使受處分人技職訓練、培養一技之長之效果，大相逕庭⁷²，更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在技能訓練、實施作業上，與一般受刑人無異。既然連強制工作制度目的最核心的職

⁶⁷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網頁，技能訓練班

<https://www.tuv.moj.gov.tw/362849/362953/362957/624627/post>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⁶⁸ 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10 號調查報告，2021 年 4 月 26 日，頁 4-5。

⁶⁹ 請參會台字第 13740 號聲請人呂印子之 108 年 7 月 16 日聲請釋憲補充理由狀、109 年 2 月 17 日釋憲補呈理由狀。

⁷⁰ 請參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73 號聲請人郭威志之 108 年 7 月 29 日聲請釋憲狀。

⁷¹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10。

⁷² 關於組織犯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之一即幫派成員的研究中即指出，受強制工作處分的幫派成員所接受的處遇措施，缺乏專業技能的培養與訓練，致使回歸正常社會後，仍可能因謀生條件不足而重拾幫派生涯，進而再落入犯罪生涯循環。詳參沈品璇，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7 月，頁 139-140。

業訓練，都與徒刑無甚差別，由此更加凸顯強制工作此一制度，如同雞肋，實無存在之必要。

5. 綜上可知，強制工作之實際實施處所與刑之執行處所同一，均在監獄中，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生活管理，亦與受刑人相同，甚至強制工作制度核心之技職訓練與工作，其運作亦與監獄內之技職訓練與作業無異。故從實際執行層面而言，強制工作之實施與刑罰之執行亦無明顯區隔。

(五)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二、三之強制工作，並未具有與刑罰不同之功能，且無論在制度規範層面或是實際執行層面，均與刑罰無明顯區隔，造成受處分人在執行原本的徒刑前，尚須接受以「強制工作」為名但實質內容與徒刑相同之處分，已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原則⁷³。

參、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爭點二：下列法律所規定法院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一、 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工作之宣告、同條第 2 項但書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同條第 3 項許可延長強制工作處分，以及第 98 條第 2 項免其刑之執行，法院所為宣告、許可延長或免除之程序。
-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三、 盜賊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⁷³ 亦有認為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設有累犯之規定，再於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針對「有犯罪習慣」者，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兩者同樣以具有重複犯罪特質之素行不佳者為評價對象，認為其社會危害性格未能消除，而應予以人身自由之拘束，當事人可能同時成立累犯，也同時遭到裁判強制工作，就此部分而言，強制工作與累犯規定有重複評價之嫌，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詳參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10 號調查報告，2021 年 4 月 26 日，頁 10-17。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系爭規定所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性尊嚴，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且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實體上已違憲，此制度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本已無存在之必要，故無裁判之法律程序是否正當之問題。惟退萬步言，若鈞院認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之實體規定一部或全部合憲，其法律程序亦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詳述如后。

一、重大限制人身自由措施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一) 關於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鈞院第 588 號⁷⁴、第 636 號⁷⁵、第 799 號⁷⁶等多號解釋不斷強調，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應使受處分人於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權利，藉以究明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使受處分人有防禦、提出有利抗辯之機會；受處分人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⁷⁴ 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第 3 段：「...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同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亦有類似文字。

⁷⁵ 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第 8 段：「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固然有助於提升其審查之客觀性，惟欲保障被提報人之防禦權，必須賦予被提報人辯護之機會，除應保障其於受不利益之決定時，得以獲得事後之救濟外，更須於程序進行中使其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是故於審查委員會之流氓審查程序中，法律自應賦予被提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1 段：「查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旨在保障其在訴訟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乃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且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圍（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參照）。刑事案件中，任何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於他人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應履行到場義務、具結義務、受訊問與對質、詰問之義務以及據實陳述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6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6 條之 1、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7 條至第 189 條參照）。檢肅流氓程序之被移送人可能遭受之感訓處分，屬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其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自應與刑事被告同受憲法之保障。」。

⁷⁶ 釋字第 799 號解釋理由書第 46 段：「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二) 基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及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原則，法院於裁判前，應保障當事人於法官前陳述意見之聽審權。釋字第 482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⁷⁷，即揭示聽審權、公正程序、公開審判及程序上平等均為訴訟權之內涵；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文更宣示⁷⁸，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與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由上可知，憲法上聽審權之保障，為我國釋憲機關所確認。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請求資訊權，指使被告獲得充分之資訊，包括所犯罪名、法律依據、檢察官據以起訴或聲請之理由及提出之證據；請求表達權，使被告有充分陳述其意見，對於不利事項提出答辯，並有請求法院調查有利證據之機會；請求注意權，指對於被告的答辯與意見，法官有義務詳加注意，並於裁判中實質有效回應，以供上級審法院檢驗。

(三) 再以同為對刑事被告施以刑事法律效果之程序而言，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於論及對累犯者加重科刑之程序時則指出：「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科刑資料之調查時期應於罪責資料調查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參照），及賦予當事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參照），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就科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是可知，縱使程序法律已規定審理程序之進行，然就影響被告權利重大之刑事法律效果，仍

⁷⁷ 釋字第 482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參照。

⁷⁸ 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文參照。

應保障被告得請求法院調查有利證據，並有就法律效果之事實與法律充分辯論之機會。

- (四) 強制工作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故應賦予受處分人符合上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程序保障，使受處分人於程序中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確保受處分人對於不利事項有答辯與提出反證之機會、有利事項均獲得審酌，並進行實質調查與辯論，始無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一) 強制工作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實施之期間原則為三年，縱使執行後經法院免除亦至少須一年半，且若於符合一定法定要件時得延長至四年半，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影響不可謂不大。惟現行刑事訴訟法僅規定法院於宣告強制工作時，應於該刑事案件有罪判決書之主文中諭知（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6 款參照），並於理由欄內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6 款參照），對於包括強制工作處分在內的保安處分應如何進行調查及辯論，均付之闕如。被告於刑事程序中無法知悉其可能遭法院諭知強制工作，亦無陳述意見並辯明之機會，更遑論針對法定要件事實與必要性進行調查。是以，現行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規範密度不足，不足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 (二) 再者，系爭規定之要件過於抽象、不明確，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嫌疑（詳後述）。縱認該等要件係為衡酌規範事實的複雜性與個案適用的妥當性，而不得不在立法上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則更應以嚴謹的程序規定，彌補實體標準力有未逮之處，防止強制工作之宣告不符保安處分之目的或有違相關憲法上的重要原則，更進而避免對被告造成突襲性裁判。

(三) 就此，學者即主張由於法院於裁量是否應宣告強制工作處分時，須審酌該案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事實，故應援引心理或社工系統的專家介入，進行專家鑑定，並於法庭中接受交互詰問，並使檢、辯雙方針對是否符合強制工作要件進行辯論，以避免訴諸法官個人觀感或情緒的風險⁷⁹。又以最近十多年前始廢除強制工作制度的瑞士刑法為例，法官於審酌是否宣告勞動教育處分（即相當於我國的強制工作處分）時，必要時應對行為人的行為、教育、生活關係加以調查，並應調閱有關對其身體及精神狀況以及教育可能性之報告及鑑定⁸⁰。

(四) 綜上所述，對於可能宣告強制工作之案件，法院應命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是否構成強制工作法定要件事實與必要性進行答辯，並指出對其有利之證明方法，俾利法院進行調查，必要時得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認定，並使檢辯雙方進行充分的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據法律與事實判斷，進而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6 款之規定於判決書內記載諭知強制工作處分之理由，始可謂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對於宣告強制工作之程序規範密度不足，無法保障受處分人之聽審權、防禦權，亦易造成突襲性裁判，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三、 法院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盜賊條例第 5 條第 1 項），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 94 年修正公布後之系爭規定一第 2 項但書（並為系爭規定二第 4 項所準用）、系爭規定四第 1 項規定，強制工作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若「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為強制工作處

⁷⁹ 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12。

⁸⁰ 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82。

分宣告之主體，本應得立於程序主體之地位，針對是否「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請求法院審查之⁸¹。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由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之；又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3 款、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⁸²，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累進分數已達一定等地與得分以上者，若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由上開規定可知，免予繼續強制工作，係由執行機關（即勞動處所）報請主管機關（即矯正署、法務部）核准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⁸³。換言之，是否免除繼續強制工作，最初發動者為實施強制工作之處所，聲請權人為檢察官，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並不得以自己之名義提出聲請，請求法院審查是否「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甚至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執行機關認為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除受處分人之職業、技能、居所外，尚需審酌「釋放後社會對其有無不良觀感」⁸⁴此一與法定要件

⁸¹ 請參照釋字第 799 號詹森林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14-16。

⁸²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繼續執行：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執行：

一、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三、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十七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⁸³ 李弘毅著，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省思，全國律師，第 25 卷第 7 期，2021 年 7 月，頁 100。

⁸⁴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之 1 第 4 款參照。

毫無關係且隱藏執行機關恣意裁量可能性之事項。若執行機關因故不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准，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或檢察官不發動聲請，法院均無法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得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故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四，未規定受處分人亦得聲請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有違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二) 又因受處分人無聲請權，且程序規範之密度低，故進入法院之聲請案件，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載，法院審查是否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係參酌「三函二表」，即執行機關報請矯正署函、矯正署及法務部之核准函（簡稱「三函」），及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簡稱「二表」），且僅進行書面審查⁸⁵。是否繼續執行強制工作，關乎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是否繼續被施予重大限制，然系爭規定所定法院審理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程序，未賦予當事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處分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亦未規定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四、法院許可延長強制工作之程序規定（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94 年修正後之系爭規定一第 3 項（並為系爭規定二第 4 項所準用）、系爭規定四第 2 項規定，若「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法院許可延長強制工作之執行。法院許可延長後，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將繼續受到重大限制，延長期間長達一年六個月，此較上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對於受處分人之影響更為重大，舉輕以明重，受處分人應獲得更完整之程序保障。惟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系爭規定四第 2 項

⁸⁵ 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10 號調查報告，2021 年 4 月 26 日，頁 42-48。

亦僅規定：「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換言之，法院僅參酌檢察官提出之書面資料，即得為裁定，當事人並無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進行答辯之機會，更遑論提出反證、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且縱受處分人為心智障礙者亦無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機會。故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實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五、 法院免除其刑之程序規定（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一） 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並為系爭規定二第 4 項所準用）、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規定，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若「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免其刑之執行者，以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為要件，且聲請與否屬檢察官之職權。亦即，如同前述免除繼續強制工作之程序，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不得以自己之名義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故若執行機關怠於提出，或檢察官不發動聲請，聲請人法院均無法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得裁定免其刑之執行。例如本件聲請人之一黃新堯即曾以自己之名義向法院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惟遭法院以「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執行強制工作結果，是否無執行刑之必要，依該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係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聲請人並無前開聲請免其刑之執行之權利，蓋聲請人是否已達適於免其刑之執行之程度，應由執行機關為相關認定，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提出聲請，而非由聲請人自行認定為之。」，而駁回其聲請⁸⁶。故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並為系爭規定二第 4 項所準用）、

⁸⁶ 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445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04 號裁定。該案法院僅以受處分人依法無權免除其刑之執行之權利，程序上即駁回其聲請，並未實體探究是否有「執行刑之必要」。被法院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規定，限制僅檢察官始得聲請免除刑之執行，有違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 (二) 免其刑之執行，聲請權人不包括受處分人，已對其權益有所侵害，更甚者，縱使檢察官已提出聲請，在法院審理的程序中，受處分人亦無法有機會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若受處分人為心智障礙者，亦無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機會。故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實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肆、強制工作規定違憲之其他理由

除上開爭點外，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三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民之工作權，說明如后。

一、 刑法與盜贓條例之強制工作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一) 依釋字第 432 號，法律明確性原則長期以來被認定為「係指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換言之，乃包含「可否理解」、「可否預見」以及「可否審查」三項要素，予以判斷。在刑法領域，對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更為嚴格，並以「罪刑法定原則」稱之，不僅應符合明確性原則而使罪與刑之規定應明確，不能有模糊之要件用詞，亦不得使用絕對不定期刑之規定。另外，也同時受到禁止類推適用原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這樣的作法，也不只適用於刑罰制裁，依照刑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也同樣適用於保安處分。自然也就適用於屬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

以「受處分人依法無聲請之權利」等類似理由駁回之裁定，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91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134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2074 號等。

(二) 從上述標準解釋，本次釋憲之系爭規定恐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

首先，系爭規定一以「有犯罪之習慣」、「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為宣告強制工作之要件⁸⁷，系爭規定三亦以「有犯罪之習慣」為要件，然無論係「有犯罪之習慣」、「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均為高度抽象、不明確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犯罪之習慣」應如何認定？「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又要如何認定？對受處分人而言，難以理解何謂「犯罪之習慣」？何謂「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是指重複犯罪（也就是持續性犯罪，persistent offenders）？犯何種罪名？犯罪學上的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還是不具有（正當的）工作？或欠缺社會所普遍要求的工作能力？又遊蕩是指遊手好閒？懶惰是指好吃懶作？這樣模糊的要件難以讓人可以預見其所犯之罪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符合「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要件，難有合理程度之預見。

(三) 如果從司法審查上反推，也確實在同樣的構成要件上，呈現不少彼此歧異的見解，有認為「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或工作不穩定」者（新北地院 106 年聲字第 2456 號裁定、高等法院 106 年聲字第 1050 號裁定），也有認為「犯罪次數多或密集」者（例如：新北地院 103 年易字第 738 號判決、台中地院審易字第 1235 號判決），又有認為「不勞而獲」者（例如：台南高分院 101 年上易字第 400 判決、彰化地院 105 年聲字第 617 號裁定）⁸⁸，在可審查性上具相當疑慮。又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示，司法實務判決多以「無業或無一技之長」、「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態度」、「犯罪惡習」等為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⁸⁹。然，「無業」或「無一技之長」是否就等於「遊蕩或懶惰成習」？「無業」或「無一技之長」是否為被告該案之犯罪原因？以此作為有實施強制工作之必要，是否會構成對工作不穩定者或無一技之

⁸⁷ 94 年修法前尚有「以犯罪為常業」之要件。

⁸⁸ 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10 號調查報告，2021 年 4 月 26 日，頁 33-40；李弘毅，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省思，全國律師，2021 年 7 月，頁 102-105。

⁸⁹ 監察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10 號調查報告，2021 年 4 月 26 日，頁 33-40。

長者之歧視？縱使確有所謂「遊蕩或懶惰」之情形，是否即為犯罪之原因？又「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態度」是否就等於「遊蕩或懶惰成習」？以現代多元社會之型態，何謂「正確的工作觀念或態度」？是否僅限於具有固定工作、朝九晚五、勤勞刻苦，始為具有正確之工作觀念？又「犯罪之習慣」如何定義？是否犯罪次數多即屬有犯罪惡習？是否指任何罪名均包括？有無輕重罪之分？行為人為何多次犯罪？是否構成犯罪學上的習慣犯？凡此種種，在在顯示系爭規定之要件不明確，未能提供可茲法院審酌是否強制工作之明確、一致的具體標準，無以防止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之決定流於恣意，更無法防止強制工作之決定不符保安處分之目的或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相關憲法上的重要原則。

- (四)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三之強制工作，其要件抽象、不明確，人民無法預見何種情況會符合「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要件，亦無法防止法院強制工作之決定流於恣意，故違反明確性原則。

二、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民之工作權

- (一) 釋字第 471 號、第 528 號均曾對於強制工作進行解釋，並以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為審查依據，惟均未論及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保障。蓋工作權之保障，如著眼其受益權面向，乃在於國家提供促成工作機會之社會福利或就業促進措施；如著眼於自由權面向，乃在於使人民具選擇職業自由，這與自我實現之內涵緊密相關。依照釋字第 716 號理由書，工作自由之內涵，也包含如何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在此同時，與其他權利相同，工作權亦具有其消極面向。換言之，乃是不工作之自由。

- (二) 免於強制勞動之自由：

1. 有關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內涵，具有自由權之性質，包括人民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釋字第 510 號、第 612 號、第 637 號、第 649 號、第 750 號、第 778 號解釋）。而自由權具有積極內容和消極內容，此觀諸大法官針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除包括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即明（釋字第 577 號、第 656 號解釋），從而「人民從事工作之自由」既然屬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範圍，則解釋上自包括消極不從事工作之自由（免於強制勞動之自由）。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另參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針對上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有關工作權之解釋，指出：「……第六條第一項包含工作權的定義，第二項以一種例示和非窮盡的方式例示說明了締約國所負有的義務。它包括每個人有權自由決定接受或選擇工作。這意味著不以任何方式被強迫作出或從事就業，並有權加入一種保障每個工作者就業的制度。它還意味著不被不公平地剝奪就業的權利」；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亦提及：「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而國際勞工公約第 105 號《關於廢止強迫勞動的公約》第 1 條也指出：「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擔允制止且不利利用任何方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亦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為特定之工作」，均明文揭示禁止強迫勞動之重要性。國際公約或外國法承認之各項人權及價值之普世性質，本可作為解釋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⁹⁰，此已為我國諸

⁹⁰ 羅昌發大法官於所提釋字第 708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指出：「……由於本號解釋涉及外國人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要課題，而國際條約及原則對外國人人身自由之保護已有諸多宣示，並形成國際共通標準，故在探討系爭問題時，自宜一併檢視國際條約及原則所設之保障標準。並且，我國已透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 ICCPR）。雖該施行法在我國國內屬於法律位階，然在我國法律體系內納入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亦可證明我國對於該等人權公約所承認之人權價值，有明確且直接之肯定。我國雖非前揭公約之參與國，故無法直接引用該人權公約作為憲法解釋之依據，然此並不影響該國際文件所承認之各項人權及價值之普世性質，

多大法官解釋所採，例如：釋字第 775 號⁹¹、第 756 號⁹²、第 710 號⁹³、第 709 號⁹⁴、第 582 號⁹⁵。故前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廢止強迫勞動的公約》、《德國基本法》所揭禁禁止強迫勞動之人權普世價值，自得作為解釋我國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範圍之參考，從而憲法第 15 條工作自由權亦具有保障人民享有選擇不工作自由之內涵。

3. 而吳庚大法官亦認為工作權之保障範圍包括國家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迫其就業或工作，而於所提釋字 404 號不同意見書明確指出：「工作權之保障範圍應為：（一）凡人民作為生活職業之正當工作，均受國家之保障，且屬工作權之核心部分。（二）人民有選擇工作及職業之自由，國家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迫其就業或工作。（三）取得各種職業資格者，其職業活動範圍及工作方法之選擇，亦受憲法之保障，法律或各該職業之自治規章雖得加以規範，但均不應逾越必要程度」⁹⁶，學者蕭文生教授亦指出「工作權之積極內容，自由選擇從事特定職業，消極內容則是不從事職業的自由」⁹⁷，在在足見憲法第十五條除保障人民積極從事工作之自由外，亦包括消極保障人民不工作之自由，至為明確。

以及其得以作為解釋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

⁹¹ 大法官於該則解釋中，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5 條、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日本國憲法第 39 條之規定，說明一事不再理原則。

⁹² 大法官於該則解釋中，參照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 A/RES/45/111 號決議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5 點規定：「除可證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論述受刑人在監禁期間所享有之權利。

⁹³ 大法官於該則解釋中，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論述遷徙自由，並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7 號議定書第 1 條，提及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而限制其等之遷徙自由，應踐行相應之正當程序。

⁹⁴ 大法官於該則解釋中，引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闡釋憲法第 10 條之居住自由包括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

⁹⁵ 大法官於該則解釋中，引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認為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

⁹⁶ 葉百修大法官亦同意該見解，而於所提釋字 66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 工作權之保障，亦應包括 人民得積極選擇其工作及職業，以及消極不選擇國家所為強制從事之特定工作及職業...」。

⁹⁷ 蕭文生，我不要工作、我要生活扶助，月旦法學教室第 171 期，2016 年 12 月，頁 6。

(三) 對於強制勞動所應採取之審查基準：

觀諸我國歷年大法官解釋針對工作權之違憲審查標準，係以對於工作權干涉之強度，區分為不同之審查標準⁹⁸，例如針對「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採寬鬆審查標準；針對「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之限制，採中度審查標準；針對「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之限制，則採嚴格審查標準。我國釋憲實務所採取之上開三階段審查標準，主要係就國家限制人民積極選擇職業自由之合憲性判斷，而本件遭限制者係人民消極不工作之自由，兩者雖同屬工作權之侵害，但本質並不相同，自無法將上開標準運用於本案進行違憲審查⁹⁹。而回歸到強制工作對於工作自由權限制之本質，乃係違反受處分者不願意工作之意志，而侵害其自主決定權，而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業如前述，尤其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釋字第603號解釋意旨），從而本件自應採嚴格之審查標準。

(四) 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侵害人民之工作權：

⁹⁸ 釋字第649號解釋理由書：「……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業經本院釋字第404號、第410號、第584號、第612號、第634號與第637號解釋在案。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806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其內涵包括職業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本院釋字第749號及第778號解釋參照）。…關於限制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範圍等執行職業自由，如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802號解釋參照）」。

⁹⁹ 論者王雪娟亦採相同見解，認為對於無意願工作者強制工作，乃是對其消極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而非屬對職業選擇者課加主觀、客觀的條件限制，因此前述三階段理論，並不能直接適用。參見：王雪娟，強制工作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79。

相較於侵害工作自由，侵害不工作之自由所需要的公益要求應更為嚴格、採取之憲法審查基準應該為緊縮，此一原理與刑事立法上對於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評價差異類似。禁止人們不作為而要求其作為義務的立法政策，需要極高的社會公益，例如在刑法學的保證人地位，通常限於自己行為所造成之犯罪結果而負有作為義務以防止危害之發生，又或者具有極緊密的社會倫常關係方得有此要求。如果立法者要禁止人們不工作而要求其必須為國家所要求之特定工作，這無異於排除受處分人其他任何工作之可能，也就是完全喪失「空白」。而這樣的作法，幾乎已經與奴隸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在當代社會，勞動是許多人生命意義之重要來源，甚至可以說是思想自由的一部分。強制工作處分剝奪受處分選擇其他工作之可能性，而強制其只能從事特定工作類別，嚴重妨害人民的自我實現。這樣的作法不僅侵害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更可能已經構成人性尊嚴之侵害。在令入勞動處所而降低行為人危險性之因果關係甚有疑慮之下，很難認為強制工作的作法能夠通過憲法利益之公益要求以及極為緊縮之審查標準。

（五）是以，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規定之強制工作，乃係將受處分者長期拘束於特定勞動場所強迫其勞動，而限制人民選擇不工作之自由，自屬對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侵害。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4 日

具 狀 人：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黃教賢

于立

湯盛如

呂印子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黃新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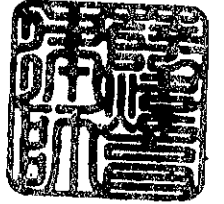
柯賜海

郭威志

李文義

詹益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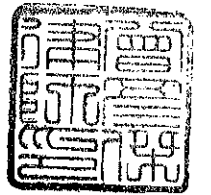
代理人：薛 煒 育律師



李 艾 倫律師



曾 彥 傑律師



張 靖 珮律師



林 俊 儒律師

林俊儒律師

周 宇 修律師

